

2020年平罗县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020年平罗县共争取自治区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3000万元。全部为政府一般债券资金，其中：申请**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18000万元，重点用于贺兰山生态修复、农村公路及危桥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及生活垃圾、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及“互联网+医疗”县域医共体信息化等39个项目；**第二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700万元，重点用于贺兰山外围生态修复治理道路绿化、排水、环境整治及宁夏平罗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道路及站前路基础设施改造2个项目；**第三批**新增政府一般债券资金21300万元，重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及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及健身中心、城市、农村饮水安全以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治理等23个项目。在年度债券资金使用均按照程序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会议批准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争取自治区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26047万元，主要用于归还自治区到期政府一般债券本金，属借新还旧，不增加政府债务存量。

2020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4957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1524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80514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4479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67,499.56万元，专项债务80463.44万元。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总数控制在限额范围内。